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987號

聲　請　人　魏永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聲字第215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同法第507條、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5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預納裁判費，或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其就該裁定之先前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43號、108年度台聲字第687號、109年度台聲字第1454號、109年度台聲字第1418號、109年度台聲字第2840號）已多次聲請再審，因未預納裁判費，或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經本院裁定駁回，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要件有欠缺，得不命補正，逕認其聲請再審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